

# 牢记嘱托 让“塞外明珠”更加璀璨

**乌拉山讯** 6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乌梁素海,了解当地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生态环境恢复等情况,察看乌梁素海自然风貌和周边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好乌梁素海流域,对于保障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乌梁素海治理和保护的方向是明确的,要用心治理、精心呵护,一以贯之、久久为功,守护好这颗“塞外明珠”,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山青、水秀、空气新的美丽家园。

乌梁素海位于黄河“几字弯”顶部,是黄河北支的一段河迹湖。历史上,乌梁素海由黄河改道南移和河套地区灌渠排水汇流而成,水域面积293平方公里,平均库容4亿立方米,是全球范围内荒漠半荒漠地区极为少见的具有极高生态价值的大型多功能湖泊。同时,也是地球同纬度最大的自然湿地和世界八大候鸟迁徙通道上的重要节点,黄河流域最大的湖泊湿地,承担着黄河水量调节、水质净化、防凌防汛等重要功能,被称为黄河生态安全的“自然之肾”。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民辅警牢记总书记嘱托全力维护景区治安环境,全力守护这颗璀璨的“塞外明珠”。当前正值旅游旺季,民警们面向周边群众及旅游人员开展宣传活动,引导游客一起保护乌梁素海生态环境,营造文明旅游氛围。此外,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强化水上巡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破坏乌梁素海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全方位、无死角巡逻防控,打造平安乌梁素海。

下一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将始终坚

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动摇,忠诚履职、主动作为,强化乌梁素海安全防护,对沿岸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开展常态化排查,重点针对在乌梁素海排洪、违章建筑、非法倾倒排放废水废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打击治理,同时加大警力投入,常态化开展巡海、护海,严厉打击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护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安全。

(张学俭)

## 村里有了警务室 田间地头解矛盾



田间地头谈心。

“这条垄沟明明就是我家的,你咋说是你家的呢?”

“咱两家的地是挨着的,按面积算,这条垄就是我的……”

“今天咱们谁也不要吵,正好村干部也在,咱们就用尺好好量,确认下你们两家的土地边界。”农忙时节,耕地边界问题矛盾时有发生,在田间地头,小崔和同事现场办公,最终将这起矛盾成功化解。

小崔名叫崔利岐,是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好老营子村警务室的一名民警,负责周边10个村屯的警务工作,因为经常走村入户为村民们调解矛盾,大家见到小崔都会笑着问一句:“小崔,又来村里说事儿啦?”

### 一个“新点子”

#### 驻村警务室落地全国文明村

今年以来,科尔沁分局党委班子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农区派出所警务工作底子薄、基础弱,与新时代警务室规范化建设标准有差距。如何打通农村地区基层警务神经末梢,成了新的课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尔沁分局决定打造“小而精”的驻村警务室,补齐短板、破解难题。

好老营子村地处敖力布皋镇中心位置,是“全国文明村”,也是发展现代化农业的示范村,距离辐射周边最远村屯也只需半个小时车程。科尔沁分局敖力布皋派出所充分利用其特殊地理位置,整合周边警务资源,于今年3月正式成立了“好老营子村警务室”。

警务室搬进了村里,小崔和乡亲们也乐开了花。“我是土生土长的好老营子村人,能够守护乡村和谐稳定,助力乡亲们勤劳致富,我的内心无比自豪。”小崔笑着说。

### 定个“小目标”

#### 打造远近闻名的驻村警务室

一大早,小崔穿好警服,佩戴好执法记录仪,便和老韩一起走访群众、排查隐患。80%的时间,小崔和老韩都“沉”在周边几个村里,在走访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这是警务室的工作日常。

今年5月,敖力布皋派出所辖区

一村子的李姓兄弟因土地归属问题产生纠纷,两人互不相让。在走访过程中,小崔和老韩了解事情原委后,便从手足亲情入手,融情于法,分别与兄弟二人谈心谈话,经过近4个小时的调解,兄弟二人逐渐放下心结,重归于好。

好老营子村警务室成立以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余起,成功率达100%,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公安厅“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等文件相继出台,大抓基础、大抓基层已经成为公安改革的鲜明导向。乘着改革的东风,敖力布皋派出所民辅警也为好老营子村警务室定下了一个“小目标”,希望在他们的不懈努力下,能把驻村警务室打造成科尔沁区乃至通辽市农村警务工作的新名片。

### 圆了“大梦想”

#### 社区警务走进田间地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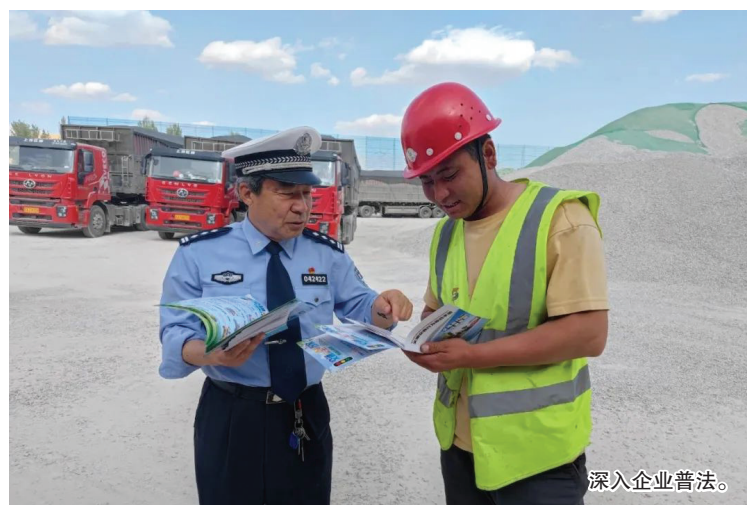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以强化公安基层基础改革为方向,立足农区实际,推动各乡镇派出所打造各具地方特色的驻村警务室,促进警务前沿再延伸,实现管理与服务零距离,将10余个警务室融入村居,从群众中汲取改革养分,到群众中拓宽公安工作覆盖广度与深度,着力打造共治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依托驻村警务室建设,越来越多像小崔这样的“村警”出现在了田间地头,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儿童、预约办理户政业务、预防排查治安隐患、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开展禁毒铲种和防范电信诈骗宣传。他们始终把工作扎根群众之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打通农村警务“最后一公里”,为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安全感,也为警务机制改革探索出新路子。

善治方能久安,小小警务室撑起了一片天。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驻村警务室建设的实践,社会治理方式的不断创新,基层警务工作格局的初步形成,逐渐成为科尔沁公安基层社会治理的金字招牌。

(张佳良)

## 加强法治教育 讲好法治故事



深入企业普法。

今年以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托“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宣传进万家”专项行动,以农村事故源头预防为抓手,联合当地“金牌主持人”、嘎查(村)党支部书记以及来自企业、单位、学校的志愿宣传力量,线上通过“阿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微信群普法宣传,线下开办“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普法课堂,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带动农牧民群众知法懂法,实现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按照《赤峰市公安局预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市预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春雷”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推动预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确保各项交通安全指标在摘牌评估中全部达标。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重点对农村地区开展“扫盲式”普法,切实增强农牧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一是层层压实主体责任。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积极争取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的支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列入阶段性重点工作内容,列出专项普法任务清单,确保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二是与全旗苏木乡镇建立普法长效机制。制定了《2023年阿旗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将交通安全列入普法日历。组织全旗嘎查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培训,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有效指导乡村普法带头人、明白人更好地将交通安全宣传“触角”延伸到全旗嘎查村、社区。三是与旗教育局持续深化“警校家”联动。共同制定了《联合开展“警校家”共建平安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将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充分发挥学校、课堂“主阵地”作用,教育引导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四是多警种、群体联动进村入户广泛宣传。联合辖区派出所、当地金牌主持人在婚礼现场、集市、那达慕大会等活动现场,开展精准“滴灌式”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组织民警辅警进村入户,与村民拉家常、

说交规、排隐患、防风险。

着力擦亮阿鲁科尔沁旗“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普法品牌,把2022年以来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村(社区)、货运源头企业、中小学校以及新考到驾照的驾驶人列为今年首轮宣讲对象,制订宣讲计划,列出时间表。

一是加大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采取“上一堂交通安全课、看一部警示教育片、签一份安全行车承诺书、开展一次职业警示教育”等方式,在全旗掀起面向重点人群的大宣讲、大警示、全覆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热潮,5月25日前已完成对全旗客货运输企业全覆盖宣讲。二是开展“分众化”特色普法宣传。一张桌子、一个话筒,一群人、一条心,民辅警、辖区路长走进田间地头、乡镇嘎查村社区、货运企业、中小学校等地,针对不同人群出行特点,突出面对面、精准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截至目前,全旗共组织开展36场次“美丽乡村行”巡回交通安全宣讲活动。三是用好农村“大喇叭阵地”。公安交管部门制作语音宣传资料,通过大喇叭循环播放,内容通俗易懂、形式简单直接,让农牧民群众在田间地头天天能听到交通安全提示,耳濡目染受教育,强力推进交通安全普法行动。

公安交管部门组织交通安全宣传员、村干部、劝导员就如何开展好宣传教育建言献策,针对村里“一老一小”、中小学生、客货运输企业驾驶人等不同类型的交通参与者,讲好交通安全普法课。从宣传员们会讲话、普法好法,农牧民群众听得懂、好理解方面入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前期策划,坚持讲群众喜欢听的普法案例、故事,抓住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让交通安全普法宣传从“说教式”变为“交流式”。

坚持以案释法,寓教于乐,用身边事教育警醒身边人。交管大队坚持做好原创交通安全PPT、警示案例、普法短剧等,对辖区发生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广泛动员、组织村干部、村民线上观看警示教育片,畅谈心得体会、计算违法肇事成本,借此提高群众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的自觉性。

(张学俭)